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或“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3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11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1 人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而离职，35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 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6 人因退休而离职；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4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4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1 人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而离职，21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或“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19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6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82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 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4 人因退休而离职；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3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35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 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身故；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或“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 6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37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 39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上述对象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41,57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终止 2021 年激励计划后, 涉及的 77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04,828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 首次授予部分涉及 56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978,612 股; 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涉及 18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019,564 股; 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涉及 2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06,652 股。公司终止 2022 年激励计划后, 涉及的 1,31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中两人同时获授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30,52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 首次授予部分涉及 96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5,412,120 股; 预留授予部分涉及 35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618,400 股。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 12,873,923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完成注销。

2024 年 8 月 19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10,083,466 元变更为人民币 1,697,206,543 元, 公司股份总数由 1,710,083,466 股变更为 1,697,206,543 股。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008.3466 万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720.6543 万元。

2、**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1008.346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1008.3466 万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61008.3466 万股，占 94.15%；境外投资人持有的 GDR 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为 10000 万股，占 5.85%。

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9720.654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9720.6543 万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59720.6543 万股，占 94.11%；境外投资人持有的 GDR 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为 10000 万股，占 5.89%。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之“(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解除限售、回购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开立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及“(12)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之“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终止、向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开立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

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将尽快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